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食用盐市场较为稳定，但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强，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高度相关，行业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工业盐和盐化工行业进入周期性低谷，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851.65万元、13,473.43万元、9,925.18万元和3,82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21.28万元、12,863.58万元、9,005.22万元和3,328.04万元，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

公司利润下跌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两碱用盐、元明粉等盐化工产品的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两碱用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11.2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194.99元/吨，小工业盐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30.03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46.86元/吨，元明粉的平均售价由2012年的399.54元/吨下降至2015年的276.30元/吨，导致以上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各年的营业利润、净利润不断下滑。

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幅度的下滑。公司2015年1-10月经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变化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0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165,554.81	201,249.73	-17.74%
营业成本	114,167.53	140,588.76	-18.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1.56	5,566.43	0.27%
销售费用	15,954.31	17,199.63	-7.24%
管理费用	13,250.78	14,861.43	-10.84%
财务费用	11,768.24	13,712.41	-14.18%
营业利润	4,441.23	8,692.84	-48.91%
利润总额	5,637.66	8,873.51	-36.47%
净利润	4,965.65	6,948.92	-28.54%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1-10月	变化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29	6,972.48	-23.06%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10%至-20%之间；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 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苏盐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

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汇鸿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 17 家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井神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井神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苏盐集团将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若未在前述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

程序，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井神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井神股份和苏盐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苏盐集团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若井神股份未依法予以赔偿，苏盐集团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井神股份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苏盐集团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井神股份的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人因井神股份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不得在井神股份领取薪酬。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君致律所承诺：因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此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55.52 万元。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33.28 万元。

2015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9.71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52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75号）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国有股东苏盐集团、浙盐集团、金桥盐化、苏豪创投、农垦投资、淮阴盐化、银宝盐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部分国有股，最终划转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的数量确定；公司国有股东汇鸿国际的国有出资人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分红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六、特别风险提示

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详见本节“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纯碱产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4%、60.18%、59.52%及57.48%。上述产品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两碱行业整体呈现低迷态势。2012年-2015年6月，受两碱行业经营困难和工业盐供应增速过快的影响，制盐行业整体效益呈现下滑的走势。虽然公司具有盐碱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产业发展持续放缓，将影响公司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和纯碱的市场销售，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盐业体制改革的风险

1996年，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国家对食盐的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食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951.92万元、53,620.93万元、60,342.86万元和29,180.10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25.12%、24.58%、26.17%和28.33%。另外，据有些媒体报道，盐业体制改革的核心为取消食盐专营，允许具有食盐销售资质的流通企业跨区经营；但改革的时间表和具体内容尚不明朗。现阶段我国对食盐实行专营管理政策，若未来期间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本公司食盐业务将面临因政策变化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为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报告期内，煤炭的耗用量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3.61%、31.99%、25.88%和27.30%。煤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采用“厂矿挂钩”模式对煤炭进行直接采购以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报告期内煤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出现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的市场压力风险。

（五）关联交易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需向食盐专营单位销售食盐；公司向苏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浙盐集团销售小工业盐；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两碱用盐、纯碱、元明粉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食盐	24,752.55	84.83	23.51	49,090.54	81.35	19.97
小工业盐	3,503.85	58.37	3.33	8,612.47	60.42	3.50
两碱用盐	1,002.24	3.95	0.95	2,725.08	4.31	1.11

元明粉	432.83	7.51	0.41	1,183.33	7.88	0.48
纯碱	399.98	1.44	0.38	490.04	0.82	0.20
小苏打	432.83	7.51	0.41	101.37	5.08	0.04
合计	30,524.28	-	28.99	62,202.83	-	25.3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食盐	43,406.36	80.95	18.62	45,385.81	76.98	18.17
小工业盐	11,300.77	72.48	4.85	13,595.84	75.69	5.44
两碱用盐	3,211.15	5.19	1.38	8,239.79	11.57	3.30
元明粉	1,678.22	8.89	0.72	4,219.90	21.16	1.69
纯碱	40.99	0.08	0.02	1,687.96	3.32	0.68
小苏打	-	-	-	-	-	-
合计	59,637.49	-	25.59	73,129.30	-	29.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30%以内，但未来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已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已经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相关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六“公司2015年1-10月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市盈率	【 】倍
发行后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9 元（根据经审计的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2 元（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市净率	【 】倍
发行后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 4,420.01 万元，其中：

	<p>保荐费 400 万元，承销费 2,700 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715.01 万元，律师费用 120 万元，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50 万元，材料制作费 10 万元，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 125 万元。</p>
<p>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苏盐集团持有的井神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苏盐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苏盐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汇鸿国际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井</p>

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井神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汇鸿国际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 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 17 家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9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23200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号码： 0517-870369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sjsyh.com/>
电子信箱： jsgfzqb@sohu.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9 年 11 月 3 日，经井神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493,075,550.75 元，按 1:0.537443 比例折合股本 265,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78 号]，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002405），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65,000,000 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3	52.61
2	江苏省淮海盐化有限公司	4,742.65	17.90
3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150.02	8.11
4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7.11	6.82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5.62	4.55
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3.75	3.03
7	合肥市新江淮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803.75	3.03
8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有限公司	643.00	2.43
9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9	1.52
	合计	26,500.00	100

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69,440,000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6.09%。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52 号]，本次公开发行后，苏盐集团等 8 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转持部分国有股，具体数量根据最终发行量确定。按照发行 9,000 万股、8 家国有股东依据[苏国资复（2012）52 号]、[苏国资复(2015)175 号文批复的国有股转持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73,169,495	48.8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0,056,175	5.37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23,060,000	4.1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22,960,000	4.10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17,621,145	3.15

项目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18,000,000	3.2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14,753,800	2.64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14,692,852	2.63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1,537,450	2.06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7,129,960	1.27
	江苏和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38	6,500,000	1.16
	江苏集群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8,725	0.86	4,018,725	0.72
	江苏泰华德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85	4,000,000	0.72
	山西省盐业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江苏中海联合信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0.75	3,500,000	0.6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00,000	0.43	1,950,500	0.35
	淮安市淮阴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633,800	0.11
	江苏省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650,000	0.14	633,800	0.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8,222,298	1.47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00	16.09
	合计	469,440,000	100	559,440,000	100

注 1: 集群信息、中海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已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权人为杨荣忠; 另因集群信息、中海公司分别存在债务纠纷, 其持有的井神股份股权现已被法院查封; 华昌化工所持本公司股份 1780 万股已办理质押登记。

注 2: 苏豪创投(SS)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0,139,095	59.68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30,056,175	6.40
3	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	23,060,000	4.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22,960,000	4.89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SS）	18,071,145	3.85
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83
7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5,130,000	3.22
8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5,037,450	3.20
9	安徽新江淮投资有限公司	11,537,450	2.46
10	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129,960	1.52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集群信息系中海公司控股子公司。集群信息持有公司 4,018,725 股份，占发行前注册资本的 0.86%；中海公司持有公司 3,500,000 股份，占发行前注册资本的 0.75%。公司股东苏豪创投、众合创投总经理均为薛炳海先生。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盐矿的开采、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和纯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制盐生产能力在国内名列前茅，盐产品年生产能力 372.3 万吨、元明粉年生产能力 41.8 万吨、纯碱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公司拥有 7 座盐矿的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₂SO₄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元明粉和纯碱，其主要用途及产品特性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具体名称	规格	主要用途
食盐	加碘精制盐	50kg	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调味品，主要用于食品、酿造腌制、调味配料、食品加工等
	非碘精制盐	50kg	
	精制盐（未加碘）	400g	
	加碘精制盐	400g、500g、2500g	
	精制食用盐	250g、500g	
	精制食用盐（未加碘）	500g	
	精制碘盐	400g	
	非碘精制盐	500g	
	肠衣盐	50kg	
	精制井盐(原名天然精制盐)	50kg	
	味精用盐	50kg	
	软水专用盐	10kg、20kg	
	清真食用盐	500g	
	清真低钠盐	350g	
	清真低钠盐（未加碘）	350g	
	海藻碘食用盐	400g	
	海藻精制盐	400g	
	海藻碘盐	320g	
低钠盐	500g		
低钠盐（无碘）	500g		
小工业盐	精制工业盐	50kg	主要用于印染、制革、建筑、化工、机械等行业
	漂染盐	50kg	
	印染助剂	50kg	
	工业粉盐	50kg	
两碱用盐	工业盐	散装	用于纯碱、氯碱行业

主要产品	具体名称	规格	主要用途
元明粉	无水硫酸钠	50kg	主要应用于洗涤剂、硫化碱、印染、玻璃、造纸、纺织、制革、冶金、合成纤维等工业
纯碱	轻质纯碱	40kg、750kg	主要用于玻璃、冶金、日化、医药等行业
	重质纯碱	50kg、1000kg	
氯化钙	工业二水氯化钙	40kg、1000kg	用于冷冻、食品加工、制药、饲料、凝固剂等

(三)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主管营销工作，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的销售工作。盐产品包括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盐副产品为元明粉，盐化工产品为纯碱。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食盐生产销售实行专营管理，对小工业盐销售进行计划管理。关于产品食盐和小工业盐的销售，公司根据各盐业公司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送。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两碱用盐、纯碱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方式销售元明粉。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开拓市场，与客户建立直接联系，签订供货合同，并按合同组织生产运输。另一方面，公司依赖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将产品转销至经销商，风险和收益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往客户终端。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编织袋(元/条)	2.21	2.38	2.18	2.06
煤(元/吨)	386.29	446.69	491.10	602.85
蒸汽(元/吨)	158.41	158.41	158.41	158.41
电(元/度)	0.70	0.67	0.77	0.75
焦炭(元/吨)	819.42	1,011.64	1,129.82	1,326.75
石灰石颗粒(元/吨)	81.28	84.46	70.97	75.20
芒硝型卤水(元/立方)	18.39	18.72	19.76	16.63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米)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食盐、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纯碱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2012年-2015年6月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年份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食盐	-	-	6.86	7.83
小工业盐	-	-	11.48	12.18
两碱用盐	-	-	3.18	3.23
纯碱	1.88	1.92	2.00	1.94

注：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产品销量/该产品国内总销量或产品总产量

数据来源：2012年-2014年中国盐业年鉴及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网站资料，2014年盐产品数据尚未发布

2、公司竞争优势

(1) 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以“岩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为核心，坚持内涵增长与外延扩张并举，通过实施“热电联产、盐硝联产、硝盐联产、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等项目，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显著的循环经济优势。

热电联产项目，实现热、电同时生产，将火电厂 35%左右的热效率提高至 70%以上，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同时具有节能环保等综合效益；盐硝联产、硝盐联产主要是根据卤水成分采用不同的生产技术，同时生产盐和元明粉，实现母液再利用，提高盐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是通过“卤水制碱”减少蒸发干燥制盐环节、包装及运输环节，降低纯碱的生产成本，同时通过“碱渣注井”，解决碱渣堆存问题，抑制因采盐溶腔导致的地面沉降、地质塌陷的风险，并通过“钙液注井采卤”回收利用水、盐和氯化钙，生

产工业盐产品及氯化钙，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七个采矿权，包括张兴盐矿、下关盐矿、蒋南盐矿等，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矿床厚、矿层含盐率高、盐层品位高，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 25.64 亿吨，NaCl 量 12.98 亿吨，伴生 Na_2SO_4 量 2.68 亿吨，所有采矿权的许可生产规模合计 894 万吨/年。优质的盐矿资源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盐及盐化工产品所需卤水供给。

（3）运输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小工业盐、两碱用盐及元明粉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相对其他运输方式，公司利用水运方式，产品的销售半径更长。公司地处江苏省淮安市，京杭大运河、淮河、盐河等水运航道纵横其间。公司在京杭大运河建有自备码头，北通徐州、东接连云港、南连黄金水道长江、西达皖北腹地，便于公司产品、原材料和能源的装卸运输，为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参与更为广阔的市场创造了先天条件，为甄选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此外，京沪、同三、宁连、宁徐、徐宿、淮盐等多条高速公路在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交汇。公司无法通过水运方式到达的区域，可利用陆运方式参与市场竞争。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拥有技术中心、循环经济研究院和制盐研究所三个研发机构或部门。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方案的调研和论证等工作；同时行使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职责，依托江苏丰富的岩盐资源，重点攻克盐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的工艺技术。2008 年，井矿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2011 年，循环经济研究院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主要研究盐岩溶腔综合利用、盐与碱循环经济技术、纳滤膜技术分离研究、工业结晶与粒度控制研究、盐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等课题。“以研发平台建设为中心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13 年度现代企业创新管理成果二等奖”；“基于岩盐溶腔地下装置化利用的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新技术”被评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4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实现了技术输出。

公司通过项目攻关、技术研发，建立起一支专业知识全面、实力雄厚的研发

队伍。研发与技术人员共有 306 人，其中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4 名、高级工程师 27 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区位优势

原盐是两碱工业的基础原材料，近年来两碱用盐占全国盐总消费量的 70% 以上，制盐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两碱产业。公司地处经济活跃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纯碱、氯碱等下游产业重要生产区域，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3,008.42	32,070.68	110,937.75	77.57%
机器设备	264,633.42	107,255.27	157,378.15	59.47%
运输设备	1,949.95	1,280.12	669.83	34.3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815.84	8,207.44	4,608.41	35.96%
合计	422,407.64	148,813.51	273,594.13	64.77%

(二)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9 个商标，其中“井神”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 2009-2012 年江苏省著名商标。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1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5 块土地使用权，其中：22 块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制盐研究所拥有的 2 块土地用途分别为科研划拨和科教出让，瑞丰盐业拥有的 1 块土地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出让）。

4、采矿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个采矿权。

5、探矿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个探矿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盐集团持有井神股份 280,139,095 股，占注册资本的 59.68%，为井神股份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苏盐集团 100% 股权。

苏盐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5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童玉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从事食用盐专营管理、实业投资，不直接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盐、元明粉、纯碱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主要股东汇鸿国际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鸿国际持有本公司 30,056,17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0%，系公司主要股东。汇鸿国际不从事盐、元明粉、纯碱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主要股东汇鸿国际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井神股份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井神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若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井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井神股份利益发生冲突，苏盐集团、汇鸿国际将促使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井神股份或第三方出售；

3、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与井神股份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井神股份享有优先选择权。

以上承诺在苏盐集团、汇鸿国际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三)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联方采购总额	2,381.45	6,452.82	7,283.35	7,367.07
占营业成本比例 (%)	3.27	3.78	4.58	4.3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种类、占当年同类采购或耗用比例、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占交易对方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采购商品种类	交易对方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 同类采购 比例	占发行人 营业成本 比例	占交易对方 营业收入比 例
碘酸钾	苏盐集团	2012	307.17	100.00%	0.18%	0.03%

	及其控制企业	2013	289.44	100.00%	0.18%	0.04%
		2014	248.29	100.00%	0.15%	0.05%
		2015.1-6	106.41	100.00%	0.15%	0.04%
海藻碘	苏盐集团	2012	-	-	-	-
		2013	1,293.16	100.00%	0.81%	0.16%
		2014	2,480.00	100.00%	1.45%	0.45%
		2015.1-6	1,136.75	100.00%	1.56%	0.46%
防伪商 标、胶带	苏盐集团 控制企业	2012	172.72	100.00%	0.10%	0.02%
		2013	138.35	100.00%	0.09%	0.02%
		2014	123.20	100.00%	0.07%	0.02%
		2015.1-6	58.67	100.00%	0.08%	0.02%
芒硝型 卤水	银珠集团	2012	2,457.80	68.89%	1.43%	12.03%
		2013	2,814.60	57.79%	1.77%	25.69%
		2014	2,453.67	63.33%	1.44%	21.89%
		2015.1-6	526.47	49.93%	0.72%	10.96%
芒硝型 卤水	中盐淮化	2012	1,105.66	30.99%	0.65%	20.55%
		2013	1,673.65	34.36%	1.05%	27.31%
		2014	597.57	15.42%	0.35%	11.40%
		2015.1-6	527.92	50.07%	0.72%	18.68%
芒硝型 卤水	大洋化工	2012	236.19	6.10%	0.14%	0.81%
钙液	江苏金桥 盐化台北 盐场投资 有限公司	2014	139.15	16.78%	0.08%	1.03%
编织袋	扬州塘沟 包装有限 公司	2012	395.53	7.51%	0.23%	17.44%
		2013	641.27	12.40%	0.40%	25.59%
编织袋	苏盐集团 控制企业	2012	1,106.62	21.00%	0.65%	0.13%
		2013	641.27	12.40%	0.40%	0.08%
		2014	37.34	0.66%	0.02%	0.01%
片料、纸 箱	浙盐集团	2012	586.27	11.88%	0.34%	0.33%
		2013	302.80	6.63%	0.19%	0.15%
		2014	296.89	6.29%	0.17%	0.14%
片料	苏盐集团 控制企业	2012	44.49	2.02%	0.03%	0.01%
		2013	0.40	0.02%	0.00%	0.00%

纯碱	苏盐集团 控制企业	2012	224.32	70.56%	0.13%	0.03%
		2013	27.81	56.17%	0.02%	0.00%
片料原 材料	苏盐集团 控制企业	2012	221.90	11.39%	0.13%	0.03%
石灰石	苏盐集团 控制企业	2012	168.91	3.16%	0.10%	0.0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食用盐销售为国家专营，小工业盐销售为各省统一计划管理，导致公司食用盐、小工业盐主要向苏盐集团等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食用盐、小工业盐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市场化程度更高的两碱用盐、元明粉及纯碱业务，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食盐	24,752.55	84.83	23.51	49,090.54	81.35	19.97
小工业盐	3,503.85	58.37	3.33	8,612.47	60.42	3.50
食用盐包装物销售	489.27	76.44	0.46	1,169.67	88.23	0.48
两碱用盐	1,002.24	3.95	0.95	2,725.08	4.31	1.11
元明粉	432.83	7.51	0.41	1,183.33	7.88	0.48
纯碱	399.98	1.44	0.38	490.04	0.82	0.20
小苏打	90.64	4.36	0.09	101.37	5.08	0.04
卤水	12.96	0.45	0.01	0.39	0.004	0.0002
合计	30,684.31	-	29.14	63,372.89	-	25.78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食盐	43,406.36	80.95	18.62	45,385.81	76.98	18.17
小工业盐	11,300.77	72.48	4.85	13,595.84	75.69	5.44
食用盐包装物销售	1,017.74	76.21	0.44	981.68	68.91	0.39
两碱用盐	3,211.15	5.19	1.38	8,239.79	11.57	3.30
元明粉	1,678.22	8.89	0.72	4,219.90	21.16	1.69

纯碱	40.99	0.08	0.02	1,687.96	3.32	0.68
小苏打	-	-	-	-	-	-
卤水	2.205299	0.0276	0.001	96.89	1.19	0.04
合计	60,657.44	-	26.03	74,207.87	-	29.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4年税前薪酬(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伏运景	董事长	男	1961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徐圩盐场管港工区团支部书记,徐圩盐场团委副书记、书记,江苏省灌西盐场纪委书记,江苏省灌东盐场党委书记,银宝盐业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任灌东盐场党委书记、场长,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淮安市淮阴盐矿矿长、党委书记,东泰盐业董事长、总经理,江苏省盐业集团淮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苏盐集团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	苏盐集团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	22.48	-	-
徐长泉	董事、总经理	男	1959年	2013年03月15日-2015年12月17日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徐圩盐场基建科会计、财务科会计、总账会计、副科长,苏盐集团审计处、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台北盐场副场长,连云港盐务局副局长,连云港盐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州盐业公司董事、总经理,苏盐集团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淮盐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东泰盐业董事长、党委书记,井神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38.5	-	-
王永祥	董事	男	1956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苏盐集团财务物价处科长、副处长,苏盐集团经济计划处处长,苏盐集团财务处处长,苏盐集团审计处处长,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州盐业分公司经理,徐州盐务管理局局长,苏盐集团徐州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省盐务局徐州运销办事处主任,苏盐集团证券部部长。现任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	苏盐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东泰盐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东泰盐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钱怀国	董事	男	1960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p>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洪泽县钢管厂厂长助理，洪泽县金陵化工厂厂长，洪泽县化肥厂厂长，洪泽县化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p>	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泽大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苏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洪泽明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泽县银珠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
王健英	董事	女	1966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p>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外经贸厅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汇鸿国际总会计师。现任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公司董事。</p>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	-	-	-
高建定	董事	男	1960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p>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盐业公司运销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董事、总经理助理，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p>	浙盐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	-	-
底同立	独立董事	男	1946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p>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化肥司处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会长。现任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p>	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名誉会长；中昊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	-
荣幸华	独立董事	女	1961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p>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常州市财政局办事员，常州市审计局科员，常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常林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林海股份独立董事，长海股份独立董事，千红制药独立董事，常林</p>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林海股份独立董事；长海股份独立董事；千红制药独立董事；常林	5	-	-

					独立董事，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股份独立董事			
刘祥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博士，副教授。历任扬州大学政法学院副系主任，扬州大学广陵学院办公室主任，扬州大学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扬州大学副教授	5	-	-
李宇诗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男	1959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苏淮海盐化厂办公室主任、总政工师兼党务部部长、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淮海盐化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	31.69	-	-
姚继军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本科学历，政工师，中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淮海盐化团委书记、人武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井神盐业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审计监察部部长。	-	25.78	-	-
王进虎	职工监事	男	1974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井神盐业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高级主管。	-	12.99	-	-
刘同强	监事	男	1952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大专学历。历任山东莱州市政府体改委副主任、主任。现任诚源盐化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诚源盐化副总经理	-	-	-
卢龙	监事	男	1972年	2015年4月19日-2015年12月17日	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古顺河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长兼成本管理中心主任。现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部负责人，公司监事。	-	-	-	-
匡友本	监事	男	1968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徐圩盐场财务科科长，青口盐场副厂长、厂长，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科技发展处处长。现任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江苏双菱化工集团监事会主席，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处长；江苏双菱化工集团监事会主席；金桥益海（连云港）氯碱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西旺水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桥盐化台北盐场投资公司董事	-	-	-
薛炳海	监事	男	1970年	2012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苏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	-	-	-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众合创投总经理，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南京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监事，公司监事。	经理；众合创投总经理；苏豪创投董事、总经理；南京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苏豪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刘正友	副总经理	男	1966年	2012年1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和“科技企业培养对象”，淮安市“533”英才工程首批领军人才。历任淮安盐化总厂科长、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井神盐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制盐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1.55	-	-
高寿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62年	2012年1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苏盐集团运销处副处长、食盐专营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江苏省金桥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淮海盐化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31.69	-	-
丁超然	副总经理	男	1961年	2012年1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有机化工厂子弟学校教师、团总支书记，连云港碱厂安全环保处副处长、生产调度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淮安碱厂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1.69	-	-
熊海波	副总经理	男	1956年	2012年1月18日-2015年12月17日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历任淮海盐化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瑞丰盐业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瑞丰盐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38.57	-	-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苏盐集团持有井神股份 280,139,095 股，占注册资本的 59.68%，为井神股份控股股东。苏盐集团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江苏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盐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苏盐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5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童玉祥，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从事食用盐专营管理，实业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苏盐集团总资产为 976,900.00 万元，净资产为 399,691.88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

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07.60 万元(以上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84,226.57	272,092,199.00	155,867,534.84	347,167,245.85
应收票据	249,663,607.86	284,584,109.21	363,821,938.35	332,861,075.88
应收账款	244,117,813.79	207,836,188.03	187,770,309.94	140,250,484.95
预付账款	21,250,444.67	20,699,848.09	32,532,905.32	33,511,136.50
其他应收款	28,169,135.34	26,373,473.48	23,571,954.55	18,087,428.55
存货	367,330,316.49	358,568,663.75	300,287,354.79	279,445,716.25
其他流动资产	2,430,227.88	1,977,443.05	1,791,322.76	236,606.27
流动资产合计	1,110,845,772.60	1,172,131,924.61	1,065,643,320.55	1,151,559,694.2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61,712.35	15,498,790.58	15,881,985.02	16,265,179.46
固定资产	2,735,941,300.99	2,848,193,444.61	2,908,331,810.24	2,183,825,774.90
在建工程	206,517,437.84	184,675,385.01	201,764,134.51	593,953,319.77
无形资产	187,094,112.32	191,655,994.22	188,258,434.26	197,279,413.27
长期待摊费用	6,710,203.51	7,546,138.91	2,711,917.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70,894.65	26,973,408.87	19,941,730.99	15,813,27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5,595,661.66	3,274,543,162.20	3,336,890,012.04	3,007,136,958.98
资产总计	4,296,441,434.26	4,446,675,086.81	4,402,533,332.59	4,158,696,65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2,000,000.00	927,900,000.00	1,050,000,000.00	955,500,000.00
应付票据	41,300,000.00	96,450,000.00	112,000,000.00	149,000,000.00
应付账款	229,710,268.55	262,740,083.32	280,080,311.14	259,774,022.33
预收账款	21,349,122.09	43,412,419.25	64,274,735.80	26,622,870.24
应付职工薪酬	9,946,940.25	11,170,162.62	12,701,341.81	11,106,028.92
应交税费	26,772,785.28	14,411,839.09	-11,406,714.10	30,733,538.80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利息	17,470,374.23	22,981,084.68	8,780,964.45	2,999,846.66
应付股利	0.00	0.00	1,288,913.49	1,787,742.96
其他应付款	50,033,285.37	64,670,550.08	128,376,597.79	328,211,74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80,947.14	211,165,740.70	131,112,000.00	142,11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62,663,722.91	1,654,901,879.74	1,777,208,150.38	1,907,847,7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5,000,000.00	587,000,000.00	834,112,000.00	754,224,000.00
应付债券	497,572,790.32	496,848,956.54	198,454,370.71	
长期应付款	56,885,814.57	68,898,609.47	-	-
递延收益	4,400,000.00	5,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858,604.89	1,157,747,566.01	1,032,566,370.71	754,224,000.00
负债合计	2,636,522,327.80	2,812,649,445.75	2,809,774,521.09	2,662,071,797.90
股东权益：				
股本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469,440,000.00
资本公积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684,165,769.89
其他综合收益	-219,314.47	-217,366.00	-225,418.81	-155,554.70
盈余公积	49,487,697.38	49,487,697.38	43,414,553.18	29,939,923.85
未分配利润	451,033,026.70	423,576,224.19	386,730,386.41	303,025,9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907,179.50	1,626,452,325.46	1,583,525,290.67	1,486,416,054.66
少数股东权益	6,011,926.96	7,573,315.60	9,233,520.83	10,208,800.67
股东权益合计	1,659,919,106.46	1,634,025,641.06	1,592,758,811.50	1,496,624,85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96,441,434.26	4,446,675,086.81	4,402,533,332.59	4,158,696,653.2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3,010,641.86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其中：营业收入	1,053,010,641.86	2,458,056,725.43	2,330,645,602.17	2,498,469,191.21
二、营业总成本	1,016,654,857.78	2,345,893,426.28	2,158,532,174.61	2,295,798,830.43
其中：营业成本	729,161,637.74	1,706,402,831.31	1,591,228,341.34	1,713,211,464.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66,321.61	66,531,241.11	63,395,478.83	61,739,819.58
销售费用	93,825,034.12	209,421,008.32	196,702,439.53	193,980,757.87
管理费用	78,993,073.51	185,566,218.00	189,057,735.39	189,647,366.5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务费用	74,757,901.98	160,784,110.93	114,652,471.37	136,522,257.64
资产减值损失	7,250,888.82	17,188,016.61	3,495,708.15	697,16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55,784.08	112,163,299.15	172,113,427.56	202,670,360.78
加：营业外收入	6,671,826.25	15,590,650.38	11,673,915.88	17,057,50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8,344.69	125,736.03	610,885.29	244,930.01
减：营业外支出	435,444.93	4,567,050.74	3,593,366.73	3,651,42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327.79	1,602,468.15	584,435.04	885,28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92,165.40	123,186,898.79	180,193,976.71	216,076,443.38
减：所得税费用	5,899,631.51	25,595,322.04	46,434,956.43	55,525,80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92,533.89	97,591,576.75	133,759,020.28	160,550,63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3,922.53	99,251,781.98	134,734,300.12	158,516,485.48
少数股东损益	-1,561,388.64	-1,660,205.23	-975,279.84	2,034,148.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8.47	8,052.81	-69,864.11	-5,787.49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90,585.42	97,599,629.56	133,689,156.17	160,544,84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51,974.06	99,259,834.79	134,664,436.01	158,510,69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388.64	-1,660,205.23	-975,279.84	2,034,148.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1	0.2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264,416.90	2,896,674,669.48	2,733,626,542.19	2,884,665,87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376.55	771,951.03	288,736.9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8,592.44	13,844,202.90	35,145,652.11	25,803,1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56,385.89	2,911,290,823.41	2,769,060,931.24	2,910,469,0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989,129.99	1,653,648,004.67	1,509,251,350.22	1,548,669,057.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12,181.40	268,148,328.78	251,732,499.23	234,091,9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32,018.30	244,061,211.34	255,837,205.88	252,531,63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80,294.35	323,976,304.55	259,035,302.93	273,239,0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113,624.04	2,489,833,849.34	2,275,856,358.26	2,308,531,6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42,761.85	421,456,974.07	493,204,572.98	601,937,42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2,062.25	668,373.74	2,885,732.12	176,15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062.25	668,373.74	2,885,732.12	176,15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67,847.24	241,891,139.31	610,457,146.96	634,689,074.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7,847.24	241,891,139.31	610,457,146.96	634,689,07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5,784.99	-241,222,765.57	-607,571,414.84	-634,512,92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4,000,000.00	1,448,000,000.00	1,625,500,000.00	1,512,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7,300,000.00	19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000,000.00	1,845,300,000.00	1,823,700,000.00	1,51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9,956,000.00	1,760,212,000.00	1,462,112,000.00	1,284,6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015,480.49	194,819,852.76	167,957,280.07	186,740,173.4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3,468.80	8,740,527.31	2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354,949.29	1,963,772,380.07	1,850,069,280.07	1,471,352,17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4,949.29	-118,472,380.07	-26,369,280.07	46,797,82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07,972.43	61,761,828.43	-140,736,121.93	14,222,33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202,344,1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82,884,226.57	137,592,199.00	75,830,370.57	216,566,492.50

（二）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0	-147.67	2.65	-64.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50	1,433.95	1,052.78	1,448.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	-183.92	-247.37	-44.06
税前合计	623.64	1,102.36	808.05	1,340.61
减：扣除所得税影响	126.29	186.23	202.01	309.97
所得税后合计	497.35	916.13	606.04	1,030.64
减：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3.83	-3.81	0.2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497.35	919.96	609.85	1,030.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71	0.71	0.60	0.60
速动比率	0.47	0.49	0.43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7	63.13	62.50	58.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7	63.25	63.82	64.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	0.21	0.23	0.28	0.3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438.02	58,796.97	55,987.41	58,510.77
利息保障倍数	1.77	1.78	2.27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	11.52	13.41	17.35
存货周转率（次）	2.01	5.18	5.49	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90	1.05	1.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13	-0.30	0.03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该行业的特点是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投资建设了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一期）技术改造、制盐热压缩节能工程、张兴矿区工程、综合办公大楼等项目和工程。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2.31%、75.79%、73.64%及74.14%。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69%、24.21%、26.36%及25.86%，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5%、48.77%、47.49%及40.29%。

2、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7%、63.25%、58.84% 及 59.27%，2013 年度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2 年度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发行了 3 年期中票 2 亿元，使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和占比较 2012 年度均有所上升。2014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3 年末下降的原因系①公司 2014 年发行了 3 年期中票 3 亿元；②公司子公司淮盐矿业 2014 年融资租赁融资增加长期应付款 6,889.86 万元，使公司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和占比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上升。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收现比）的比例分别为 115.46%、117.29%、117.84% 及 112.84%，公司同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与实际回收的款项在金额上相匹配，资金回笼与销售确认均处于稳定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收到及支出的现金流量与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匹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51.29 万元、-60,757.14 万元、-24,122.28 万元及 -5,879.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9.78 万元、-2,636.93 万元、-11,847.24 万元及 -14,435.49 万元。

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1）公司各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数较大，但固定资产折旧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2）公司各期不属于经营活动发生的从净利润中扣除的财务费用较大；（3）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数较大；（4）公司各期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存货的增减变动数较大。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负债规模也逐年相应增加，同期由于利润滚存以及股东增资，公司净资产规模亦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之下母公

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以负债融资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由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拆借给公司的款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83%、78.78%、79.03%及82.63%。负债融资将使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若公司本次能够成功上市融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调整，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8,510.77万元、55,987.41万元、58,796.97万元及25,438.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2%、24.02%、23.92%及24.16%。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9、2.27、1.78及1.77，公司报告期内均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收逐年增加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注重落实收款催收制度，使公司的的应收账款规模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周转正常，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的同时，亦重视提高和保持营运效率。

6、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48%、31.73%、31.65%及30.17%，盈利能力较稳定。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94%、93.60%、93.80%及97.82%。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4,715.44万元、218,151.49万元、230,562.36万元及103,010.72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06%、5.69%及-11.92%。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盐产品、纯碱及元明粉的销售，三项业务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36%、93.48%、92.24%及91.43%。其中盐产品业务收入占同

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63.21%、60.15%、59.82%及58.77%。随着公司产品多元化，盐产品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纯碱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5年公司实现技术许可收入1,300万元，公司的收入结构由盐产品单一主导逐步走向盐及盐化工产品齐头并进。

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盐及盐化工行业，受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将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2) 公司产品之一两碱用盐的下游产品主要是纯碱和烧碱，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3) 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煤，在主要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而煤的价格波动较大，未来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利润水平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7、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盐、元明粉、纯碱等，主要为盐及盐化工产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36%、93.48%、92.25%及91.43%，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占比近60%的盐产品，其毛利率稳定在30%以上，显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主营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纯碱产品，采用“盐碱钙联合循环生产”工艺，避免制盐蒸发能耗，成本优势明显，在行业普遍出现毛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下，公司纯碱产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达到11.2%、20.56%、29.82%及24.2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规模优势显著，议价能力强，上下游整合效果明显

公司盐及盐化工产品总量达500万吨以上，规模优势显著，日常生产经营中议价能力较强。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一年账龄内的达95%以上，周转速度合理，应收账款管理能力高。由于公司在区域上明显的优势，对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优越的向下整合能力，2011年投产的纯碱项目迅速达到设计产能、盐化工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效果明显。

(3) 财务结构稳健，融资能力强

公司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58.94%-63.13%之间，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61.37%-64.01%之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稳定，总体处于行业适中水平，按期偿债能力强。公司近年来银行信用等级较高，获得多家银行信用贷款授信，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本次募股成功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 财务制度完善，管控能力强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其次，公司多年来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与公司绩效管理挂钩，对经营目标的实现具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另外，公司运用用友管理软件实现了财务的集中管控，对各分支机构实现集中记账与资金调配，同时实现了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协同，建立了财务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流程，实时反映经济活动，快速获取共享信息，对企业经营进行事中控制，使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得到快速提高。

8、公司 2015 年 1-5 月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 财务信息

公司2015年1-10月份经营情况较2014年同期水平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比去年同期下降。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2014年下半年以来盐化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两碱企业产能过剩，导致两碱用盐等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降低，直接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当前的主要产品市场情况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10%至-20%之间；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波动幅度在-30%至-40%之间。

公司预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要利润指标同比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不会出现下降幅度超过 50%的情形，更不会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但如果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主要生产线出现停产等，不排除公司可能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2) 经营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跌，两碱用盐、元明粉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2014年下半年以来工业盐和盐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市场低迷，供需矛盾加大，工业盐、元明粉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表决并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发行人发行前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1年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694.4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55.52 万元。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633.28 万元。

2015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94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9.71 万元。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此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当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均由本次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

瑞洪盐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531 号]，系本公司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5.00% 股权，彩裕公司持有其 25.00% 股权，其住所、主要经营地位于江苏省洪泽县西顺河镇，主要从事元明粉、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洪盐业总资产

为 33,442.73 万元，净资产为 24,641.60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961.44 万元。

2、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

淮盐矿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 万元，其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淮阴区赵集镇红星村，主要从事岩盐资源的开采、液体盐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淮盐矿业总资产为 39,957.41 万元，净资产为 24,226.8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624.27 万元。

3、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瑞丰盐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1,500.00 万元，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丰县北苑路，主要从事工业盐、食用盐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丰盐业总资产为 26,580.02 万元，净资产为 14,144.1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640.17 万元。

4、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

瑞达包装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75.261656 万元，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厦门东路 17 号，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达包装总资产为 3,242.38 万元，净资产为 1,981.94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362.20 万元。

5、CHANNEL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彩裕企业有限公司）

彩裕企业有限公司系井神股份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676.40 万港币，住所位于中国香港地区，主要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彩裕公司总资产为 954.55 万美元，净资产为 916.90 万美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0.29 万美元。

6、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

制盐研究所为井神股份 100%控股的企业法人，其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0 日，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住所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华西路 18 号，主要从事制盐新技术、盐产品的研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制盐研究所总资产为 4,921.27 万元，净资产为 905.50 万元；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0.12 万元。

7、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

瑞泰盐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4,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3,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0%；银宝盐业持有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其住所位于响水县陈家港镇淮盐路南侧，主要从事矿卤日晒制盐、液体盐制造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泰盐业总资产为 37,757.99 万元，净资产为 2,847.49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781.71 万元。

8、南京海慕霖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慕霖为制盐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其中：制盐研究所出资 51.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北京旺妮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住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1343 室，主要从事日化用盐产品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慕霖总资产为 43.60 万元，净资产为 33.4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0.42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情况
1	第二分公司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45,890	28,871.50	淮安市清浦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8111200880-1
合计		45,890	28,871.50	-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项目总投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为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不进一步扩增产能，但公司盐产品结构存在局部调整。本项目产品市场销售立足于原有销售渠道，并根据需要拓展高端盐产品销售市场。公司募集资金实施前后产品结构对比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技改后		技改前	
	品种与规格	产能	品种与规格	产量
食盐	500g/袋普通食用盐	30万吨/年	加碘精制盐	9万吨/年
	50kg/袋食用盐	13万吨/年	大包装非碘食用盐	8万吨/年
	海藻碘盐	3万吨/年	品种盐	4万吨/年
	低钠盐	1万吨/年	-	-

产品名称	技改后		技改前	
	品种与规格	产能	品种与规格	产量
	其他品种盐	1 万吨/年	-	-
小工业盐	-	-	大包装	23 万吨/年
	-	-	印染助剂	1 万吨/年
元明粉	-	-	元明粉	1 万吨/年
两碱用盐	散装	31 万吨/年	散装	17 万吨/年
合计	-	79 万吨/年	-	63 万吨/年

1、募集项目产品的主要用途

按用途分类，盐可分为食盐、小工业盐和两碱用盐。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募投项目主要包括食盐和两碱用盐两大类。

2、募集项目的市场前景

2013 年，我国盐的总产量达到 8,600 万吨，其中：海盐占 37.60%，井矿盐占 50.01%，湖盐占 12.39%。2013 年，原盐总消费量为 8,950 万吨，其中：两碱用盐 7,335 万吨，食盐及小工业盐为 1,458 万吨，出口盐 157 万吨。

(1) 食盐市场前景

在盐的消费结构中，食用盐一直占 13% 左右。2005-2009 年期间，食用盐年均增长率为 3.8%。根据《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总人口约为 137,053.7 万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1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26,583 万人，十年共增加约 7,389.99 万人，增长 5.84%，年平均增长率为 0.57%。由于食用盐消费群体全国居民人口总量保持长期稳定，国内食用盐消费量将长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况。2008 年-2012 年，国内食用盐消费量以 2.5%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12 年，食用盐消费量为 1,007 万吨，同比往年增长 4.9%。

随着我国经济迅猛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用盐高端品种盐需求量大幅上升。为满足食用盐高端市场需要，全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品种盐生产企业重点研发高端品种盐产品，通过引进先进制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不断提高品种盐产量。

2008-2010 年全国高端食用盐（品种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品种盐	107.73	53.62	44.49

（2）两碱用盐市场前景

两碱用盐产品下游需求行业主要为氯碱行业和纯碱行业。

烧碱，作为氯碱行业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轻工、化工、纺织、印染、医药、冶金、电力等领域。目前市场消费结构主要为轻工、化工、纺织，这三大行业每年消费的烧碱量约占总量的 67%。随着经济的发展，烧碱下游行业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轻工、纺织行业呈下降趋势，医药、精细化工、环保等新兴行业发展较快。预计未来三年，我国烧碱市场缓慢增长。根据《氯碱行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经过产业政策调控，市场引导，原料路线、工艺技术改造，企业整合，力争使我国氯碱生产企业规模、集中度、竞争力水平有较大提高。预计“十二五”末，我国烧碱产量达到 2,800 万吨，年均增长 7%。

“十一五”期间，我国纯碱产能年均递增约 9.4%。到 2010 年底，我国纯碱产能已达 2,430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能的 41%。2010 年，我国纯碱产量为 2,047 万吨，约为世界总产量的 42%。2014 年度，全国纯碱产量 2,588.1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94.1 万吨，增幅为 8.11%。预计“十二五”末，纯碱产量将达到 2,400 万吨左右。纯碱行业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二）纯碱产品行业基本情况”。

3、产品目标市场与竞争力分析

由于两碱用盐单价较低，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而言，河运的销售半径为 500 公里，陆运的销售半径为 250 公里。而品种盐经济附加值较高，销售范围相对更为广阔。本项目盐产品目标市场清晰、明确，竞争优势凸显，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销售渠道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产业升级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仅对产品结构进行局部调整。公司凭借原有盐产品销售渠道，利用公司区位优势、运输优势等仅需向原有客户销售通过机械热压缩技术生产的质量一流的盐产品完成每年产量指标，既稳定公司客源又保证了盐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端品种盐方面，随着食盐高端市场需求激增，公司利用现有渠道、客户和中间商进一步开拓

市场，市场公关成本相对较低。

（2）高端品种盐优势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引进高端盐产品关键制造设备，以普通盐为基础添加重要原材料，率先在国内推出多项品种盐，如低钠盐等，受到我国高端品种盐需求市场普遍认可。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利用先进的卤水净化工艺和机械热压缩制盐技术，普通盐产品质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增强了高端品种盐的品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中列举的5项风险因素外，投资者还应关注公司以下风险因素：

（六）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丰盐业、淮盐矿业、瑞泰盐业、瑞达包装、制盐研究所和海慕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瑞洪盐业系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度为减半征收，税率为12.5%，2013年度和2014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子公司彩裕公司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利得税。

公司于2013年8月5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月1日开始减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若本公司未来期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引进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备，经技术处理后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排放标准。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产业布局、装置规模与工艺、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

（八）卫生安全的风险

食盐，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生活必需品。国家对食盐这种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非常重视，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卫生要求，或由于职工违章操作等原因难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卫生，将极大地影响公司形象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食盐产品存在一定的卫生安全风险。此外，盐还是重要的化工基本

原料，两碱用盐及小工业盐具有一定危害性，一旦出现两碱用盐或小工业盐与食盐混淆的情况，则会引发公共卫生安全问题。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盐及盐化工生产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且生产纯碱所需原料氨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公司配备了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及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但不排除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0、0.71和0.71，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43、0.49和0.47，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发生了大量资本性支出。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积极利用国内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科学缜密的论证，且本公司已掌握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同时加强了人才储备与培训等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5%、8.43%、5.56%和2.0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

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面临投资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139,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68%，本次发行后苏盐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苏盐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执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共计26份；正在执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共计9份；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共计40份；正在履行的建设合同共计5份；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5份；另外，正在履行的关于技术许可和技术合作相关重要合同各1份。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淮盐矿业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7,120.53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和仲裁事项

1、2014年10月15日，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以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所欠货款42,528,088.44元及利息（从诉讼日起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到还清为止）；（2）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2014年9月30日双方对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42,528,088.44元。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

付货款，故起诉。同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诉讼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被告4,300万元财产。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财产。

2015年2月2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大和氯碱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瑞泰盐业货款42,528,088.44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440元，诉讼担保费5,000元，合计259,440元，由被告大和氯碱负担。

2015年8月6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作出（2015）盐执字第003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人民币42,787,528.44元以及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用等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押、提取其相应的财产。

2、2015年3月12日，原告瑞泰盐业以大和氯碱为被告，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并依法承担利息损失；2、诉讼费及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根据双方2014年1月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的工业盐20万吨，每月均衡发货，货物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告拖欠原告货款余额为50,118,442.80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盐商初字第02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了42,528,088.44元的货款，本次主张权利为被告拖欠的剩余货款7,590,354.36元人民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件，并且根据原告的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部分资产，扣除抵押金额外约为9,222.69万元。

2015年7月7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商初字第0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货款7,590,354.36元，并承担该货款本金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瑞泰盐业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盐执字第00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账户存款7,660,287.36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扣留、提取其相应的财产。

3、2015年7月1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市中商初字第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枣庄中科化学有限公司偿还井神股份工业盐销售货款3,041,461.2元及违约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计算)。

4、2015年10月19日，井神股份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淮安华尔润化工有限公司给付拖欠的工业盐销售货款1,673,570.01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2015年11月5日，郑州国燃窑炉工程有限公司以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建公司”)及井神股份为被告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六建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1,854,588.29元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井神股份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2010年2月，六建公司与井神股份签订“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矿盐资源延伸加工60万吨/年联碱技改项目建设安装工程石灰及压缩标段总承包合同”一份。2010年10月，六建公司将该合同标段中的三台石灰窑设备筑炉分包给原告。井神股份对六建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承诺承担保证义务”。工程竣工结束后，六建公司拖欠原告工程款1,854,588.29元。故原告提出以上诉讼。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伏运景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	0517-87036999
联系人	高寿松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10-88092288
传真	010-88092060
保荐代表人	李皓、任强
项目协办人	郑小民
项目经办人	周扣山、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小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许明君、邓文胜

(四) 审计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	-----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会计师	陈建忠、章能金

(五) 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瑞玉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会计师	陈建忠、章能金

(六) 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	陈小兵、卞旭东

2、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全
联系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37 号江苏科技大厦 24 楼
电话	025-86637467
传真	025-83232434
经办评估师	朱新武、徐馥民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联系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021819200055529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1、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

电话: 0517-85998513 传真: 0517-87036999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jsjsh.com>

联系人: 高寿松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48 楼

电话: 025-52687908 传真: 025-52687910

联系人: 李皓、任强、周扣山、郑小民、朱凤军、黄国鑫、王博、翟悦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